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hina Sci-Tech Industrial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中國科創產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為 *Core Economy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核心經濟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9)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股份  
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的基準  
以非包銷基準進行供股**

供股之配售代理



**BONUS EVENTUS**

Securities Limited

博恩證券有限公司

## 建議供股

董事會建議，待達成若干條件後，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07港元，以透過供股發行最多144,000,000股供股股份的方式籌集所得款項總額最多約10.08百萬港元（扣除開支前）（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根據供股條款將予發行的144,000,000股供股股份佔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0%及經悉數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33.33%。供股僅供合資格股東參與，且將不會向不合資格股東（如有）提呈。

倘獲悉數認購，扣除所有必要開支後，供股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9.5百萬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所得款項用途的詳情載於本公告「進行供股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待供股之條件達成後，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的接納水平如何，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倘供股未獲足額認購，則供股的規模可能會相應縮減。

### **補償安排及配售協議**

本公司將作出上市規則第7.21(1)(b)條所述的安排，透過將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發售予獨立承配人之方式出售供股中未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獲承購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使不採取行動股東受益。

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九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同意按盡力基準促使獨立承配人認購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配售價不得低於認購價。最終價格將根據配售事項過程中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需求及市況而定。本公司將不會發行任何未配售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或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並將相應縮減供股的規模。

倘所有供股股份已於供股中透過以暫定配額通知書進行的有效申請獲悉數承購，則配售事項將不會進行。供股將不設額外申請安排。

### **上市規則影響**

由於(i)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期間內並無進行任何供股、公開招股或特定授權配售，或在該12個月期間之前並無進行據此發行的股份於該12個月期間內開始買賣的供股、公開招股或特定授權配售，亦無於該12個月期間內發行任何紅股、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作為任何供股、公開招股及／或特定授權配售之一部分；(ii)供股將不會導致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或市值增加超過50%；及(iii)供股並非由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包銷，根據上市規則第7章，供股毋須取得股東批准。

供股將不會導致理論攤薄效應達25%或以上。因此，供股之理論攤薄影響符合上市規則第7.27B條的規定。

## 一般事項

待供股之條件達成後，本公司將向合資格股東寄發載有（其中包括）供股詳情之章程文件。本公司將向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彼等參考，而本公司將不會向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

###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供股須待條件（包括（其中包括）上市委員會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達成後，方可作實。請參閱本公告「供股之條件」一節。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倘供股之條件未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則供股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

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的接納水平如何，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

由本公告日期起直至所有供股條件達成之日期間買賣任何股份，及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任何股東將須相應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的風險。建議任何擬買賣任何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東或其他人士諮詢其專業顧問。

## 建議供股

董事會建議，待達成若干條件後，根據下文所載條款進行供股：

### 發行統計數字

|                           |   |                                         |
|---------------------------|---|-----------------------------------------|
| 供股基準                      | : | 按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合資格股東每持有兩(2)股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 |
| 認購價                       | : | 每股供股股份0.07港元                            |
| 每股供股股份淨價（即認購價減供股產生之成本及開支） | : | 倘獲悉數認購，每股供股股份約0.066港元                   |

|                |   |                                            |
|----------------|---|--------------------------------------------|
| 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 : | 288,000,000股股份                             |
| 根據供股將發行之供股股份數目 | : | 最多為144,000,000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
| 供股股份面值總額       | : | 最多為2,880,000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
| 供股完成時已發行股份總數   | : | 最多為432,000,000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
| 供股所得款項總額       | : | 扣除開支前最多約10.08百萬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
| 額外申請           | : | 供股將不設額外申請安排                                |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未行使之衍生工具、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已發行類似證券，將以其他方式賦予任何權利可認購、轉換為或交換為股份。本公司並無計劃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發行或授出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及／或購股權。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根據供股條款將予發行的144,000,000股供股股份佔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0%及經悉數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33.33%。

### 不可撤回承諾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並未接獲任何股東的任何資料或其他承諾，表示有意承購或不承購彼等根據供股將獲暫定配發之本公司證券。

### 非包銷基準

由於供股將會按非包銷基準進行，申請承購其於暫定配額通知書下之所有或部分配額之股東，可能會在不知情的情況下觸發收購守則下的全面要約責任，惟獲得執行人員（定義見收購守則）之豁免則除外。因此，供股將按本公司針對股東申請規定的條款進行，即倘供股股份未獲悉數承購，則本公司會根據上市規則第7.19(5)條，將任何股東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享有的配額申請的規模下調至不會觸發收購守則項下有關股東全面要約責任的水平。

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的接納水平如何，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倘供股未獲悉數認購，則任何未獲合資格股東或暫定配額通知書項下供股的未繳股款權利持有人承購的供股股份，連同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將按盡力基準配售予獨立承配人。本公司將不會發行仍未配售的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或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並將相應縮減供股的規模。

供股並無最低籌集金額。百慕達法律並無關於供股最低認購水平的適用法定要求。

###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07港元，須由合資格股東於接納供股項下供股股份之相關暫定配額或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承讓人認購供股股份時全數支付。

認購價較：

- (i) 每股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0.123港元折讓約43.1%；
- (ii) 每股股份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連續五(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0.133港元折讓約47.4%；
- (iii) 每股股份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連續十(1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0.135港元折讓約48.1%；
- (iv) 基於每股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0.123港元計算之每股股份理論除權價約0.114港元折讓約38.6%；
- (v) 基於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內所載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負債淨值742,061港元及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288,000,000股股份計算之每股股份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負債淨值約0.0026港元溢價0.0726港元；及
- (vi) 相當於理論攤薄效應約16.2%，乃以理論攤薄價每股約0.114港元相比股份之基準價每股0.136港元（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當中計及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每股0.123港元與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前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36港元之較高者）計算。



供股的理論攤薄價格、基準價格及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分別約為每股股份0.114港元、每股股份0.136港元及16.2%。供股本身不會產生25%或更多的理論攤薄效應。因此，供股的理論攤薄效應符合上市規則第7.27B條的規定。

認購價乃參考股份在當時市況下之近期市價、本公司之財務狀況、現時市況及本公告「進行供股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供股之理由及裨益而釐定。

香港整體金融市場於二零二五年年初至今的表現相當波動，恒生指數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三日急挫至18,874.14點的年初至今低位，其後急升約31.24%至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九日的24,771.14點，惟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七日回落近20%至19,828.30點。自此，恒生指數部分回升至最後交易日的21,000點水平以上。此市場動盪亦反映本公司於同期的股價表現，本公司股價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日觸及二零二五年年初至今的最高點每股0.214港元，其後跌至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七日每股0.099港元，錄得跌幅約53.74%。本公司股份之交易活動亦持續低迷，整個期間成交量一直處於低水平。在交易量淡薄及價格波動加劇的背景下，董事已審慎考慮供股的定價策略。經詳細評估現時市況及股東情緒後，董事會確定有必要較現時市價作出較大折讓，以提供足夠激勵吸引股東參與供股，同時確保能達到集資目標。

有鑒於此及經計及各合資格股東將按其於記錄日期之持股比例以相同認購價獲暫定配發供股股份及供股條款，包括設定認購價為較近期股份收市價有所折讓以鼓勵現有股東認購其暫定配發股份，從而參與本公司之潛在增長，董事認為供股之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 **暫定配發基準**

供股股份將按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合資格股東每持有兩(2)股股份獲發一(1)股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基準配發。

合資格股東須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並連同就所申請供股股份應付股款之支票或銀行本票，於最後接納時限前送交過戶登記處，方可接納全部或任何部分暫定配額。

倘合資格股東僅欲接納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其獲暫定配發的部分供股股份，或放棄或轉讓部分供股股份，則該合資格股東須將其暫定配額通知書分拆為所需面值。有關如何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的詳情將載於供股章程。

## 合資格股東

供股僅供合資格股東參與。為符合供股資格，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股東且非不合資格股東。

股份由代名人公司（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之股份實益擁有人應注意，就供股而言，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董事會將視代名人公司為單一股東，並建議考慮是否願意安排於記錄日期前以彼等本身名義登記相關股份。

為在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前登記為本公司股東，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送交過戶登記處辦理登記手續。

預期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一天為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三），而股份將自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五日（星期四）起按除權基準買賣。

待章程文件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登記後，本公司將於章程寄發日期寄發予合資格股東，並僅向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寄發供股章程（不包括暫定配額通知書），以供彼等參考。

悉數承購彼等按比例配額之合資格股東於本公司的權益將不會被攤薄。

倘合資格股東未有悉數承購其於供股下之任何配額，其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將被攤薄。

## 海外股東（如有）的權利

將就供股寄發之章程文件並不擬根據除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的證券法登記或備案。如以下所述，海外股東可能無資格參與供股。

董事會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3.36(2)(a)條，並根據相關海外司法權區的法律及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要求，就延伸至向海外股東（如有）提呈供股股份的可行性進行必要查詢。倘董事會根據法律意見認為，基於相關地方法律的法律限制或相關海外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要求，不向任何海外股東提呈供股股份屬必要或適宜，則不會向該等海外股東暫定配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配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在此情況下，供股將不會延伸至不合資格股東。不合資格股東（如有）被排除參與供股的依據將載於將予寄發之供股章程內。本公司將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參考，而不會向彼等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

不合資格股東（被排除在供股之外）將不會在供股下享有任何配額。然而，本公司將安排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後，在可取得溢價（扣除開支）之情況下，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出售原應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的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出售所得款項扣除開支後，將以港元按比例（但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仙位）支付予不合資格股東，但本公司會保留少於100港元的個別金額，並撥歸本公司所有。

任何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本應以未繳股款形式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將由配售代理以不低於配售事項下認購價的配售價連同未獲認購供股股份進行配售。本公司將不會發行在完成配售事項後仍然未配售的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且供股的規模將相應縮減。

海外股東務請注意，視乎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所作查詢的結果，彼等可能但不一定有權參與供股。倘本公司認為任何供股股份的接納或申請將違反任何地區或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或其他法律法規，本公司保留權利將有關接納視為無效。因此，海外股東及居於香港境外的股份實益擁有人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供股並不構成或形成在作出有關要約或招攬屬違法之任何司法權區出售或發行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要約或邀請或招攬任何收購要約之一部分，亦不構成或形成承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任何配額之任何要約或邀請或招攬任何收購要約之一部分。股東及股份實益擁有人（包括但不限於其各自之代理、保管人、代名人及受託人）應自行了解及遵守任何有關限制。未能遵守該等限制可能構成違反任何有關司法權區之證券法例。



## 供股股份之地位

供股股份（於配發、繳足股款或入賬列為繳足股款及已發行後）將在各方面彼此之間及與於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日期已發行的股份具有同等地位。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獲享所有日後可能於配發及發行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當日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股息及分派。

## 印花稅以及其他應付費用及收費

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投資者賠償徵費或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五）期間（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供股之配額。於上述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概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供股股份之零碎權益

按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股份有權認購一(1)股供股股份的基準，供股將不會產生任何股份之零碎供股股份權益。

## 供股股份之股票及供股退款支票

待供股條件達成後，預期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以平郵方式按有權收取之人士的登記地址寄發予彼等，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倘供股未能成為無條件，退款支票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二）或之前以平郵方式按申請人登記地址寄發予彼等，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稅項

股東對收取、購買、持有、行使、出售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供股股份以及不合資格股東對收取代其出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如有）所涉稅務影響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供股將配發及發行之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買賣。本公司證券任何部分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現時概無亦不擬尋求任何有關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待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遵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自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各自於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日或香港結算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均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之活動均受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所約束。股東應就該等交收安排之詳情以及該等安排將如何影響彼等之權利及權益尋求其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專業顧問之意見。

## 碎股買賣安排

於供股完成後，本公司之每手買賣單位仍將為10,000股股份。為方便供股後將產生的零碎股份買賣，本公司已委任配售代理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二五年七月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按盡力基準在市場上為零碎股份持有人提供對盤服務。零碎股份持有人務請注意，上述對盤服務僅按盡力基準作出，概不保證零碎股份的買賣可獲成功對盤，而成功對盤將取決於是否具有足夠數量的零碎股份可供對盤。股東如對上述安排有疑問，建議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有關碎股安排的詳情將於供股章程內提供。

## 有關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以及補償安排的程序

本公司將作出上市規則第7.21(1)(b)條所述的安排，透過將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發售予獨立承配人之方式出售供股中未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獲承購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使不採取行動股東受益。

本公司已委任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向獨立承配人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而從配售事項所變現任何高出(i)該等供股股份之認購價；及(ii)配售代理開支（包括任何其他有關開支／費用）總額之溢價將按比例支付予不採取行動股東。

淨收益（如有）將基於所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計算按比例（惟下調至最接近之仙位）以下列方式向不採取行動股東支付（不計利息）：

- (i) 未繳股款權利未獲悉數有效申請之相關合資格股東（或於任何未繳股款權利失效時持有該等未繳股款權利之有關人士），參考其未繳款權利中未獲有效申請認購之股份；及
- (ii) 相關不合資格股東，參考其於記錄日期所持本公司股權。

建議淨收益金額達100港元或以上方以港元支付予上述任何不採取行動股東，而100港元以下之個別金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敬請股東注意，淨收益可能會亦可能不會變現，因此，不採取行動股東未必一定獲得任何淨收益。

## 配售協議

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九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作為本公司的代理人（透過其自身或其分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於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促使收購方按不低於認購價的價格認購所有（或盡可能多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本公司將不會發行任何未配售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或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並將相應縮減供股的規模。

配售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二零二五年五月九日（交易時段後）

配售代理：博恩證券有限公司獲委任為配售代理，以按盡力基準促使獨立承配人認購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據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配售代理為獨立第三方，且於本公告日期，配售代理或其任何聯繫人概無持有任何股份。

- 配售費用及開支
- ：
- 配售代理或配售代理的代表成功配售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配售價總額的1.5%。
-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或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視情況而定）之配售價
- ：
- 最終價格將視乎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或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需求及市況而定。
-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或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視情況而定）之配售價不得低於認購價。
- 承配人
- ：
-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預期將配售予本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的承配人。
-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地位
- ：
-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於配售、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將在各方面彼此之間及與當時已發行的股份具有同等地位。
- 先決條件
- ：
- 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的責任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上市委員會批准供股股份（包括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 配售協議所載之聲明、保證或承諾概無於完成前任何時間在任何重大方面屬於或變為失實、不準確或含誤導成份，且概無出現事實或情況及概無因任何作為或不作為而致使任何有關承諾、聲明或保證於完成時如再次作出在任何重大方面屬失實或不準確；及

(iii) 配售協議並未根據其條文終止。

上述配售事項的條件概不得由配售代理或本公司全部或部分豁免。

配售期： 配售事項的時間表受供股時間表影響。根據目前之預期時間表，配售期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二日（星期四）或本公司可能公佈的其他日期開始。配售期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三）或本公司可能公佈的其他日期結束。

配售協議之條款（包括配售費用）乃由配售代理與本公司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經與其他潛在候選配售代理商討後，董事認為，配售代理收取之配售費用對本公司而言不遜於近期配售交易之市場費率，因此認為配售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鑒於配售事項下之補償安排將(i)為本公司提供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分銷渠道；(ii)為獨立投資者提供參與供股之渠道；及(iii)為不採取行動股東提供補償機制，董事認為補償安排屬公平合理，並將提供足夠保障，以保護股東之利益。於進行配售事項及供股後，本公司將確保其持續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條項下之公眾持股量規定。

倘所有供股股份已於供股中透過以暫定配額通知書進行的有效申請獲悉數承購，則配售事項將不會進行。



## 供股之條件

供股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倘獲配發）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
- (ii) 不遲於章程寄發日期，分別向聯交所送交及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備案經兩名董事（或由彼等正式書面授權之代理人）簽妥並獲董事決議案批准之各章程文件（及所有須附奉之文件）各一份，且於其他方面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之規定；
- (iii) 於章程寄發日期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及於章程寄發日期後兩個營業日內向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寄發章程及函件僅供彼等參考，說明彼等不獲允許參與供股之情況；
- (iv) 不遲於章程寄發日期，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送呈所有相關文件以供存檔及登記；及
- (v) 配售協議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未被終止。

倘任何先決條件未獲達成，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 進行供股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為上市規則第21章下的投資公司，主要從事上市及非上市證券投資及買賣業務。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且根據供股將予發行之所有供股股份已獲悉數承購，供股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10.08百萬港元。供股之最高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估計專業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約0.58百萬港元後）估計約為9.5百萬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其中約3.13百萬港元（佔供股最高所得款項淨額約32.9%）擬用於償還本公司未償還負債，餘下6.37百萬港元（佔供股最高所得款項淨額約67.1%）擬用作本公司一般營運資金，例如行政及其他開支（包括但不限於租金開支、薪金及法律與專業費用）。

由於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故目前未能確定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的實際金額。倘供股認購不足，本公司將相應調整上述所得款項用途，而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將按以下列優先次序運用：(i)償還本公司之未償還負債；及(ii)用作本公司現有主要業務日常營運之一般營運資金。根據財務預算，預期所得款項淨額將於未來十二個月內用作上述擬定用途。倘供股嚴重認購不足，本公司將進一步探尋其他集資方案以應付未來十二個月的預期資金需求。

董事會於議決進行建議供股前已考慮其他集資方案，包括但不限於債務融資、配售及公開招股。由於債務融資會導致利息負擔、本公司資本負債比率上升並令本公司須承擔還款責任，故董事會認為本公司的任何債務融資均非本公司的最佳選擇。就配售新股份而言，考慮到本公司上一次嘗試進行配售並不成功。至於公開招股，儘管其與供股類似，給予合資格股東參與機會，但與供股不同，其不允許於公開市場上自由買賣供股配額，而供股在處理股份及附帶之未繳股款權利方面給予股東更大的靈活性。

另一方面，董事會認為，供股（具有優先認購性質）將允許所有合資格股東參與本公司的日後發展，同時給予合資格股東更大的靈活性，以通過僅承購彼等各自的供股配額、在公開市場購入額外的供股配額或出售彼等的供股配額（視乎當時的供應量），選擇是否維持、增持或減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股權比例。

董事會認為，與其他股本集資方式比較，供股將為合資格股東提供按彼等現時於本公司持股比例認購供股股份的機會，而不會令彼等之相對股權被攤薄，且董事會認為供股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為其讓合資格股東可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股權比例並繼續參與本公司之未來發展，且將改善本公司之資本基礎及資本負債比率。

基於上述情況，董事會認為，透過供股籌集資金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然而，敬請不承購所獲配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如有）注意，彼等之股權將被攤薄。

##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供股完成日期（包括該日）止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下表載列(i)於本公告日期；(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所有合資格股東悉數承購其各自獲配發之供股股份）；及(i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接納且所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已悉數配售予承配人）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 股東                    | 於本公告日期             |              | 假設所有合資格股東承購其各自之供股配額 |              | 緊隨供股完成後<br>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承購其各自之供股配額，而餘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已根據配售事項悉數配售 |              |
|-----------------------|--------------------|--------------|---------------------|--------------|---------------------------------------------------------------------|--------------|
|                       | 股份數目               | 概約%          | 股份數目                | 概約%          | 股份數目                                                                | 概約%          |
| <b>主要股東</b>           |                    |              |                     |              |                                                                     |              |
| 中金科技實業有限公司<br>(附註1)   | 42,460,000         | 14.74        | 63,690,000          | 14.74        | 42,460,000                                                          | 9.83         |
| 香港金泰豐集團有限公司<br>(附註2)  | 37,720,000         | 13.10        | 56,580,000          | 13.10        | 37,720,000                                                          | 8.73         |
| 環宇世紀控股集團有限公司<br>(附註3) | 31,600,000         | 10.97        | 47,400,000          | 10.97        | 31,600,000                                                          | 7.31         |
| <b>董事</b>             |                    |              |                     |              |                                                                     |              |
| 孫博先生                  | 14,275,000         | 4.96         | 21,412,500          | 4.96         | 14,275,000                                                          | 3.30         |
| <b>公眾股東</b>           |                    |              |                     |              |                                                                     |              |
| 獨立承配人                 | —                  | —            | —                   | —            | 144,000,000                                                         | 33.33        |
| 其他公眾股東                | 161,945,000        | 56.23        | 242,917,500         | 56.23        | 161,945,000                                                         | 37.50        |
| <b>總計</b>             | <b>288,000,000</b> | <b>100.0</b> | <b>432,000,000</b>  | <b>100.0</b> | <b>432,000,000</b>                                                  | <b>100.0</b> |

附註：

1. 中金科技實業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副主席楊智丞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楊智丞先生被視為於42,46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根據該主要股東提交的權益披露表格，香港金泰豐集團有限公司由中肇科技實業發展有限公司持有80%權益，而中肇科技實業發展有限公司由劉俐女士持有99%權益。
3. 環宇世紀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為朱文娟女士全資擁有的公司。

股東及公眾投資者務請注意，上述股權變動僅供說明用途，本公司股權架構於供股完成後之實際變動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供股之接納結果。

## 本公司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建議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最多57,000,000股新股份。由於相關配售協議之條件未能在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該配售協議已失效。該建議配售的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的公告內。

除已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股權集資活動。

## 預期時間表

供股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 事件                                                       | 日期（香港時間）<br>二零二五年          |
|----------------------------------------------------------|----------------------------|
| 公佈供股.....                                                | 五月九日（星期五）                  |
| 就供股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的最後日期.....                                   | 五月十四日（星期三）                 |
| 就供股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的首日.....                                     | 五月十五日（星期四）                 |
| 股東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參與<br>供股的最後時限.....                        | 五月十六日（星期五）<br>下午四時三十分      |
| 暫停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供股配額<br>（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 五月十九日（星期一）至<br>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五） |
| 供股的記錄日期.....                                             | 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五）                |
| 恢復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                                       | 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一）                |
| 章程文件（包括暫定配額通知書及供股章程）<br>（如為不合資格股東，僅供股章程）之<br>預期寄發日期..... | 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一）                |
|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 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三）                |

|                                                                                           |                       |
|-------------------------------------------------------------------------------------------|-----------------------|
| 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之最後時限 .....                                                                      | 五月三十日(星期五)<br>下午四時三十分 |
|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日期 .....                                                                     | 六月四日(星期三)             |
|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                                                                    | 六月九日(星期一)<br>下午四時正    |
| 公佈受配售事項規限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br>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數目 .....                                              | 六月十一日(星期三)            |
| 配售代理開始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br>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倘有<br>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br>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可供配售) .....          | 六月十二日(星期四)            |
| 配售代理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br>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br>最後時限 .....                                           | 六月十八日(星期三)<br>下午四時三十分 |
| 最後終止時限 .....                                                                              | 六月十九日(星期四)<br>下午四時正   |
| 公佈供股之配發結果(包括配售<br>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br>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結果) .....                                    | 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一)           |
|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及退款支票<br>(倘供股終止) .....                                                       | 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二)           |
| 開始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 .....                                                                        | 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三)           |
| 指定經紀開始提供碎股對盤服務 .....                                                                      | 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三)           |
| 向相關不採取行動股東(如有)支付淨收益 .....                                                                 | 七月二日(星期三)             |
| 指定經紀不再提供碎股對盤服務 .....                                                                      | 七月九日(星期三)             |
| 上述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當地時間及日期。上文所載供股之預期時間表及本公告所指明之所有日期及最後時限僅供指示用途，可予更改。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預期時間表之任何變動作出獨立公告。 |                       |



## 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之影響

倘出現以下情況，則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不會發生：

1. 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
  2. 香港政府所公佈超強颱風導致之「極端情況」；或
  3. 「黑色」暴雨警告訊號
- (i) 於最後接納時限當日香港當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之前生效但於中午十二時正之後取消，則最後接納時限將延至同一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
- (ii) 於最後接納時限當日香港當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生效，則最後接納時限將改為下一個於香港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之任何時間並無懸掛上述警告訊號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倘最後接納時限並非於目前計劃日期發生，則上文「預期時間表」段落所述日期可能會受到影響。於該情況下，本公司將刊發公告。

## 上市規則影響

由於(i)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期間內並無進行任何供股、公開招股或特定授權配售，或在該12個月期間之前並無進行據此發行的股份於該12個月期間內開始買賣的供股、公開招股或特定授權配售，亦無於該12個月期間內發行任何紅股、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作為任何供股、公開招股及／或特定授權配售之一部分；(ii)供股將不會導致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或市值增加超過50%；及(iii)供股並非由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包銷，根據上市規則第7章，供股毋須取得股東批准。

供股將不會導致理論攤薄效應達25%或以上。因此，供股之理論攤薄影響符合上市規則第7.27B條的規定。

## 一般事項

待供股之條件達成後，本公司將向合資格股東寄發載有（其中包括）供股詳情之章程文件。本公司將向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彼等參考，而本公司將不會向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

##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供股須待條件（包括（其中包括）上市委員會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達成後，方可作實。請參閱本公告「供股之條件」一節。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倘供股之條件未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則供股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

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的接納水平如何，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

由本公告日期起直至所有供股條件達成之日期間買賣任何股份，及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任何股東將須相應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的風險。建議任何擬買賣任何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東或其他人士諮詢其專業顧問。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會財局」    | 指 | 香港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
| 「聯繫人」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營業日」    | 指 |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或星期日或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發出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仍未取消的日子） |
| 「中央結算系統」 | 指 |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

|                    |   |                                                         |
|--------------------|---|---------------------------------------------------------|
| 「中央結算系統<br>運作程序規則」 | 指 | 香港結算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當中載列有關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職能的實務、程序及管理規定      |
| 「緊密聯繫人」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
| 「本公司」              | 指 | 中國科創產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39）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
| 「控股股東」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中央結算系統<br>一般規則」   | 指 | 規管中央結算系統使用之條款及條件（經不時修訂或修改）及（倘文義允許）包括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
| 「港元」               | 指 |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 「香港結算」             | 指 |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獨立第三方」            | 指 |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並非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個人或公司               |
| 「最後交易日」            | 指 | 二零二五年五月九日，即本公告刊發前股份於聯交所的最後交易日                           |
| 「最後接納時限」           | 指 | 二零二五年六月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可能釐定之其他時間及日期），即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
| 「最後終止時限」           | 指 | 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較後時間或日期，即終止配售協議之最後時限  |
| 「上市委員會」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

|                     |   |                                                                                                        |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淨收益」               | 指 | 配售事項項下之任何溢價總額（即經扣除(i) 配售代理配售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認購價總額；及(ii) 配售代理之開支總額及配售協議項下之任何其他相關開支／費用後承配人支付之總額） |
| 「不採取行動股東」           | 指 | 未認購暫定配額通知書下的供股股份（部分或全部）的合資格股東或其棄權人，或在未繳股款權利失效時仍持有任何未繳股款權利的人士，及／或不合資格股東                                 |
| 「不合資格股東」            | 指 | 董事經作出查詢後認為，基於有關地區法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有關股東提呈供股屬必需或合宜之海外股東                                       |
| 「不合資格股東<br>未售出供股股份」 | 指 | 原應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如有）之未繳股款且未被本公司出售的供股股份                                                                    |
| 「海外股東」              | 指 |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且當時其於股東名冊所示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                                                          |
| 「暫定配額通知書」           | 指 | 就供股將向合資格股東發出之可棄權暫定配額通知書                                                                                |
| 「配售事項」              | 指 | 配售代理及／或其分配售代理按照配售協議的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以私人配售方式按盡力基準向獨立承配人提呈發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

|           |   |                                                                                                         |
|-----------|---|---------------------------------------------------------------------------------------------------------|
| 「配售代理」    | 指 | 博恩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其獲本公司委任為配售代理以按照配售事項配售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
| 「配售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九日訂立的配售協議，內容有關配售事項                                                                      |
| 「供股章程」    | 指 | 將寄發予股東載有供股詳情之章程                                                                                         |
| 「章程文件」    | 指 | 供股章程及暫定配額通知書                                                                                            |
| 「章程寄發日期」  | 指 | 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一）或本公司可能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即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以及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參考之日                                      |
| 「合資格股東」   | 指 |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惟不包括不合資格股東                                                                            |
| 「記錄日期」    | 指 | 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五），即釐定供股配額之記錄日期                                                                           |
| 「過戶登記處」   | 指 |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 「供股」      | 指 | 建議根據將載於章程文件之條款及在將載於章程文件之條件規限下，以認購價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已發行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供股方式進行發行                            |
| 「供股股份」    | 指 | 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生變動，根據供股將配發及發行之不超過144,000,000股新股份                                                   |
| 「證監會」     | 指 |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            |   |                       |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的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認購價」      | 指 | 每股供股股份0.07港元          |
| 「主要股東」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
| 「收購守則」     | 指 |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
|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 | 指 | 未獲合資格股東認購的供股股份        |
| 「%」        | 指 | 百分比                   |

承董事會命  
中國科創產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孫博

香港，二零二五年五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孫博先生（主席）及王大明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楊智丞先生（副主席）、何宇先生及 YAN Jia 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銘先生、莫浩明先生及王人緯先生。